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会昌县卫生健康总院）的（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 型臂 X射线机），属于制造业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骨科导航手术床），属于制造业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骨科可拆装/固定的牵引架系统），属于制造业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凯尔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2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江西南华赣新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